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9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結天王星大樓倒塌致康○瑜死亡案件， 起訴被告陳○達涉犯過失致死罪嫌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偵查結果：

被告陳○達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貳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- 一、陳○達自民國 73 年 5 月 21 日起擔任長○公司之負責人；謝○利（已死亡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擔任長○公司之經理；曹○生（另行通緝）係曹○生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，從事建築物之設計、監造等業務；陳○恭（已死亡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則係土木技師，負責建築物之結構計算。
- 二、陳○達、謝○利於 73 年間擇定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某土地，興建地下 1 層、地上 9 層，供多數人使用之建築物，並取名為「天王星大樓」，依當時建築法（73 年版，下同）第 13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14 條、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由建築師設計、監造，並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承造，又因天王星大樓為 5 層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依當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 11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64 條之規定，須檢附「地質鑽探報告書」及「結構計算書」。故長○公司委由曹○生建築師簽證擔任天王星大樓建案之設計人、監造人，並委由土木技師陳○恭進行結構計算，並出具結構計算書，再由曹○生在該結構計算書

上簽證。

三、結構計算及設計缺失部分：

- (一) 陳○恭於製作結構計算書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恪遵上開建築技術規則，結構計算書採用之靜載重低估 34.2%（達 1189 噸），水平地震橫力亦少算 28.4%（達 127 噸），另經比對建築圖說，計算書中計算所採之一樓高度 3.6m，與建築圖說 4.5m 不符（少算 0.9m），直接造成一樓樑、柱配筋不足。
- (二) 曹○生對於陳○恭製作之天王星大樓結構計算書，本應注意查核該結構計算書應依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，予以合理分析，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，就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應按實核計，並於結構計算書上予以詳載，且其所設計之建築物構造應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，而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曹○生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在該結構計算書上簽證，導致該結構計算書有上開明顯之錯誤。

四、承造缺失部分：

陳○達應知建築營造屬專業工程，其身為營造公司之負責人，本依法注意就本件工程應監督所屬員工、工地主任及包商就工程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、施工圖說施工，所有為達成設計規定之品質要求，均應詳細載明施工說明書中，以防止「天王星大樓」因施工不良遇地震致建物倒塌等危險發生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其並無不能按圖及依規定施工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未確實監督所屬員工、工地主任及包商就工程依圖說及規定施工，又疏未注意確實到場勘驗查核施工狀況，致所施工完成之天王星大樓於竣工前，發生建築物柱兩端箍筋間距偏大（圖說為 10cm，施作成 15cm）及主筋搭接長度不足約 30%，使鋼筋強度僅能發

揮 70%，有降低結構強度暨耐震能力之違誤，而有影響建築結構安全施工錯誤之過失。

五、嗣於 113 年 4 月 3 日 7 時 58 分 9 秒，在花蓮縣近海發生規模 7.2 之地震及所陸續發生餘震，在花蓮縣花蓮市觀測站（為距離天王星大樓最近之觀測站），測得之最大之地動加速度，為 458.01gal。因天王星大樓有上開結構計算、設計及承造等缺失，造成天王星大樓 1 樓柱先破壞，又於同日 8 時 11 分許，建築物抗震能力不足向南傾斜倒塌，致住戶即康○瑜在天王星大樓之 1 樓處遭土石壓砸壓迫胸部，創傷性窒息死亡。

參、量刑意見：

被告陳○達身為長○公司負責人，輕忽、怠慢管理公司建築業務，導致建物有施工上重大瑕疵，亦造成施工時，原可監督把關建物安全之機制遭架空，造成被害人死亡及數以百計住戶無家可歸，且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，將責任推諉早已死亡之謝○利等人，未見悔意，請對被告從重量刑，以示懲儆。

肆、案經本署江昂軒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。



